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建構優質旅遊住宿環境，提升旅館整體服務品質，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並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本要點歷經十二次修正，前次係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為賡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分為三項補助，分別為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設施、無障礙設施以及設置通用化設施，並於工程完竣逕檢附相關證明即可向本局申請補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導入行銷整合系統。（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取得環保標章相關費用。（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爰各補助項目均無須事先提送計畫書。
- 五、修正本局受理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期程。（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延長申請補助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旅宿業）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旅宿業）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旅宿業，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	二、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旅宿業，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	本點未修正。
	<p>三、領有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得申請補助辦理事項如下：</p> <p>（一）首次加入國際或國內外連鎖旅館品牌者，得申請補助加入連鎖旅館品牌當年度所實際支出入會費、管理費、加盟金、權利金、品牌授權使用費、教育訓練或技術指導費等支出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創新本土連鎖品牌，得申請補助辦理事項支出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鑒於市場上品牌已趨近成熟，無輔導加入及創立品牌之需求，爰刪除本點。</p>

	<p>得連續補助並以二年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創新本土連鎖品牌，由審查小組會議決議。</p>	
<p>三、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 (一) <u>興(修)建無障礙客房或設施以及通用化設施：</u> 1. <u>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依法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者，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且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 2. <u>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依法興(修)建二間以上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者，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且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u></p>	<p>四、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依法興(修)建完成無障礙客房及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設置二間以上(含二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旅宿業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單位發行之清真Halal驗(認)證標章，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考量建管明文規定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故明訂其補助標準、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及第四日本局公告通用化設施之依據。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修正，並調整第三款補助金額及百分比順序文字順序，俾與其他補助項目敘述一致。</p>

<p>限，且<u>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3. <u>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者，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且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u>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u></p> <p>4. <u>符合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並設置或提供符合建管、消防或衛生等相關規範之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第一目補助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u>不超過六十萬元</u>；第二目補助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u>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u></u></p> <p>5. <u>補助對象僅得單獨申請第一目或第二目補助事項，或併同第四目規定申請，不得單獨申請第四目補助事項；第四目通用化設施由本局另行公</u></p>	<p>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等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u>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二) 旅宿業設置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淨下設施（公共廁所及客房內免治馬桶或座墊）支出費用，每座免治馬桶或座墊補助金額<u>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u>（不含施工費用），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u>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u>，民宿<u>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u>，並以補助一次為限。領有星級旅館標章者，本款補助款項得加倍至新臺幣六十萬元。</p>	
---	--	--

<p>告。</p> <p>(二)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單位發行之清真 Halal 驗(認)證標章，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等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三) 旅宿業設置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淨下設施(公共廁所及客房內免治馬桶或座墊)支出費用，每座免治馬桶或座墊補助<u>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每座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不含施工費用)</u>，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領有星級旅館標章者，本款補助款項得加倍至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u>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u></p>	<p>五之一、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中華民國</p>	<p>一、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首次購置符合本局公告應有功能之自助式入住櫃台且所使用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已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者，達二十間客房以上得申請一台硬體設備之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u>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軟體費用)</u>，並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以<u>背包客棧(以床位計價者)模式經營者，客房數與床位數比例達三倍以上且床位數達六十張以上</u>，亦得依前揭規定申請本項補助。</p> <p>(二)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使用行銷整合系統(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首次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數據至本局數位系統達一年</p>	<p>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首次購置符合本局公告應有功能之自助式入住櫃台且所使用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已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者，達二十間客房以上得申請一台硬體設備之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軟體費用)，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七、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依本局所定營運報表等相關格式及內容，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達一年者，補助系統導入費用，觀光旅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一般旅館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民宿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得連續補助二年。</p>	<p>二、第一款自助式入住櫃台，修正申請日為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另考量以背包客棧模式經營者，其床位數較多，亦有人力負擔，故為紓緩人力需求，爰新增第一款但書規定，補助其設置自助式櫃台。</p> <p>三、新增第二款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導入數位行銷整合系統，係為協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減少人員訂單輸入錯誤情況，以智慧系統減少管理多個合作線上訂房平台作業，減少人員訂單輸入作業，紓緩業者缺工問題。</p> <p>四、第三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者，補助系統導入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得連續補助二年。</p> <p>(三) 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 (ERP) 或飯店管理 (PMS) 等旅宿管理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依本局所定營運報表等相關格式及內容，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達一年者，補助系統導入費用，觀光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得連續補助二年。</p>		
<p><u>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向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八之二、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向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調整補助金額及百分比順序，俾與其他補助項目敘述一致。</p>

	五、(刪除)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無內文，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點，以符法制體例。
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局申請審查及查核費用，金級以補助百分之八十為限；銀級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銅級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因應法」、「一次性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及國家2050年淨零排碳等目標與措施，以及與國際永續旅遊(GSTC)，爰新增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取得環保標章，以鼓勵業者配合減碳及環保政策。
七、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本局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局公告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本局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局公告不予受理。	點次變更。
八、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領據。 (二) 執行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及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三) 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 (五) 計畫績效成果。 (六) 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經觀光主管機關核	十七、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領據。 (二) 執行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及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三) 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 (五) 計畫績效成果。 (六)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但書規定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者，應提供同項申請補助事	點次變更。

<p>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七)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p> <p>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七)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p> <p>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九、補助對象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給補助經費，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十五日，逾期得不予核給補助。</p>	<p>十六、補助對象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u>一個月內</u>向本局申請核給補助經費。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u>並應於同意補助日起一年內申請核給補助</u>，逾期得不予核給補助。</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局年度預算相關行政作業，將現行規定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規定，調整為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十五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旅宿業申請本要點補助事項，應先向本局提出計畫書申請，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請本局備查始得執行。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辦理第五點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辦理第七點，以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簡化無障礙補助項目申請流程，將其簡化為辦理完竣後，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局申請補助，故已無申請項目須先提送計畫書，爰刪除本點。</p>

	<p>一月一日起，辦理第八點之二補助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名稱。</p> <p>(二) 辦理期程。</p> <p>(三) 執行單位。</p> <p>(四) 計畫內容及作業方式。</p> <p>(五) 人員編組及分工。</p> <p>(六) 預期效益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含房價)。</p> <p>(七) 經費概算(含經費明細及資金來源)。</p> <p>(八) 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p> <p>(九) 證明文件：</p> <p>1.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2. 其他補助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十、為審查第三點第一款所提成果，本局聘請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本局推派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召集人應依業者申請補助事項所提成果，邀請前項委員五</p>	<p>十二、為審查旅宿業所提計畫書，本局聘請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本局推派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召集人應依業者所提計畫書之申</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第三點第一款補助項目修正為免事先提送計畫書，簡化申請流程，相關設施均已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故減少組成審查小組人數，並修正本點文字。</p>

<p>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業者到場說明。</p> <p>前項審查應有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補助。</p> <p>審查小組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者，本局得再組成審查小組，重新審查該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所提成果。</p> <p>本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p>	<p>請補助事項，邀請前項委員七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業者到場說明。</p> <p>前項審查應有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補助。</p> <p>審查小組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給予旅宿業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者，本局得再組成審查小組，重新審查該旅宿業所提計畫書。</p> <p>本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p>	
<p>十一、<u>審查委員就前點成果內容依執行成果完整性、資金合理性、計畫成效及其他效益等項目評定分數，其配分如下：</u></p> <p>(一) 執行成果完整性占百分之三十。</p> <p>(二) 資金合理性占百分之三十。</p> <p>(三) 計畫成效占百分之二十。</p> <p>(四) 其他效益占百分之二十。</p> <p>補助額度依審查委員評分轉換等</p>	<p>十三、<u>審查委員就旅宿業所提計畫內容依計畫完整性、計畫可行性、執行單位執行能力、資金合理性及計畫預期成效等項目評定分數，其配分如下：</u></p> <p>(一) 計畫完整性占百分之二十。</p> <p>(二) 計畫可行性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執行單位執行能力占百分之二十。</p> <p>(四) 資金合理性占百分之二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第三點第一款補助項目修正為免事先提送計畫書，故配合修正本點文字及評分項目。</p>

<p>第，過半數者即依該等第額度補助，未過半數者，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評定之等第，其基準如下：</p> <p>(一) 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等第為A，依本要點規定額度補助。</p> <p>(二) 評分數達八十分未滿九十分者等第為B，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九十補助。</p> <p>(三) 評分數達七十分，未滿八十分者等第為C，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八十補助。</p> <p>(四) 評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等第為D，不予補助。</p>	<p>(五) 計畫預期成效占百分之十五。</p> <p>補助額度依審查委員評分轉換等第，過半數者即依該等第額度補助，未過半數者者，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評定之等第，其基準如下：</p> <p>(一) 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等第為A，依本要點規定額度補助。</p> <p>(二) 評分數達八十分未滿九十分者等第為B，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九十補助。</p> <p>(三) 評分數達七十分，未滿八十分者等第為C，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八十補助。</p> <p>(四) 評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等第為D，不予補助。</p>	
<p><u>十二、本局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於七月進行審查；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受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於次年一月進行審查；或依本局實際受理情形辦理審查。</u></p>	<p>十、本局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者，於四月進行審查；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者，於七月進行審查；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者，於十月進行審查；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者，次年一月進行審查。</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本局召開審查會議更有彈性，爰修正本點審查時間。</p>
	<p>十四、補助對象接受本局補助經費之總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p>	<p><u>一、本點刪除。</u> 二、<u>考量各補助事項補助金額均未達公告金額</u></p>

	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本局派員監辦。	以上，且補助事項已無需事先提送計畫書，均為辦理完竣後逕向本局申請補助，故刪除本點。
十三、補助對象計畫執行完竣，本局得要求補助對象說明或實地訪查，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十五、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竣，本局得要求補助對象說明或實地訪查，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項目修正為免事先提送計畫書，故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補助對象所送文件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補助對象執行期間，經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要求改進。如不願配合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者，本局得逕予駁回補助申請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不予補助，且三年內得不受理申請補助。如經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	十八、補助對象所送文件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補助對象執行期間，經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要求改進。如不願配合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者，本局得逕予駁回補助申請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不予補助，且三年內得不受理申請補助。如經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	點次變更。
十五、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中華民國 <u>一百十四</u> 年十二月 <u>十五</u> 日止。	十九、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點修正最後申請補助時間。